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8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4年4月28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会议书面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议案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公告，并经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2]1599 号）核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关说明。该报告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30949 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30520号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增发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增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

起上报。

附送：《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定向增发方案于2012年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定向增发方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2）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12年12月25日止完成了定向增发发行工作。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定向增发股票总数为23,259,959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110,596.15元，扣除发行费用1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10,596.15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0003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于2013年2月16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211,110,596.15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银行账号为802000027603788的账户内165,110,596.15元，划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为322201986255051506779的账户内46,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03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153,529.35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322201986255051506779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1102028529000200020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1,656,216.52元，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16,409,640.64元。2013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09,640.64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030175号《专项鉴证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47,139.88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1,001,519.5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议案》，分别经2009年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6,660,800.98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40,718.53	活期
合计		61,001,519.5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将募集资金中的16,511.06万元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4,600.00万元投资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二) 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5,165.6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91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65.62				
募集资金净额：21,111.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16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16,511.06	16,511.06	12,190.94	16,511.06	16,511.06	12,190.94	4,320.12	80.0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4,600.00	4,600.00	2,974.68	4,600.00	4,600.00	2,974.68	1,625.32	2013年8月30日
		合计	21,111.06	21,111.06	15,165.62	21,111.06	21,111.06	15,165.62	5,945.44	

(三) 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1、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账户，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2、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未使用完资金 4,434.07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的 26.86%，主要原因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所致，剩余资金仍计划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未使用完资金 1,666.08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的 36.22%，主要原因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未完工及工程项目尾款未支付，剩余资金仍计划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施工总进度为一年，预计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开始老储罐的拆除工程，新储罐的建设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项目建设期 8 个月，投产期 4 个月，

预计 2013 年 10 月达产。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完工，造成完工进度未按募投计划进行的原因：由于前期准备事项较多，1#罐区改扩建项目实际拆除工作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开始，且受到夏季炎热天气因素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放缓了该项目进度，致使工程项目进度较预期缓慢造成延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主体工程完工，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靠泊船只卸货），部分配套工程尚在建设，造成完工进度未按募投计划进行的原因：受 1#罐区改扩建项目延迟影响，码头与 1#罐区对接的管线等配套工程建设相应延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关于实际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项目没有变更，为原发行方案中投资项目。

（二）截止日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1#罐区改扩建项目将拆除原有罐区 5 万立方库容，扩建为 10.1 万立方库容。原罐区拆除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开始，新罐区预计于 2013 年 10 月投产，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码头结构加固改造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了该码头的结构加固改造工作，1#泊位（利用 3#泊位部分长度）按靠泊 3 万吨级化学品船、2#泊位按靠泊 5 万吨级化工品船进行了结构加固改造。该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工程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长江国际码头加固改造工程基本符合江苏海事局《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有关通航安全问题的复函》（苏海事函〔2012〕131号）和《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长江国际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过通航安全核查。2013年8月30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承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5,39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2,193.81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4.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4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95年（含建设期）。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提高长江国际码头的靠泊等级和安全性，有效提升码头综合卸货效率和装卸量，进一步增强长江国际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正在建设过程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未实现直接经济效益。

五、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

序号	项 目	实际投资 (万元)	2013 年年报数 据 (万元)	差异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	12,190.94	12,190.94	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	2,974.68	2,974.68	0
	合 计	15,165.62	15,165.62	0

上述披露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六、期后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699.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88.57%，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14,975.12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90.70%；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3,723.88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80.96%。其中2014年1-3月份新增支出3,533.38万元，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新增支出2,784.18万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新增支出749.20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2,580.17万元（含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1#罐区改扩建项目未使用完资金1,660.30万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未使用完资金919.87万元，结余资金预计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